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源”）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2016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2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代为清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就上述 2 亿元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意见，不涉及其他事项。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称“《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为金谷源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

为确保金谷源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可以顺利解决，藏格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承诺：对于截至承诺文件出具之日，金谷源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仍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路源世纪”）、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藏格投资为了充分保障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的顺利解决，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金谷源银行账户（账户名：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0000000287692，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付了现金 2 亿元，并承诺：该等资金将专款用于代为清偿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如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 2 亿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金额(元)	使用时间	使用原因
1	155,820,700	2016 年 7 月 26 日	由于公司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冻结该款项，冻结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
2	1,161,798	2016 年 7 月 28 日	由于公司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划扣至该法院账户
3	30,000,000	2016 年 8 月 9 日	由于公司与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至该法院账户
4	6,749,663	2016 年 8 月 10 日	由于公司与安徽省嘉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划扣至该法院账户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户余额		162,206,786.65 元，其中 155,820,700 元由于上述事项 1 被司法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亿元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系解决金谷源相关债务，并未造成金谷源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 清

雷 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